



備註：

- 1、隔離治療通知書之內容已含括提審權利告知事項，如預期無法於24小時內送達病患或其家屬簽收，則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如附件5)**，並於**3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
- 2、結核病個案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結核病個案管理單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除送達病患或其家屬外，並副知指定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結核病患者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原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之結核病個案管理單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由該地方主管機關**重新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完成法定行政程序並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和原隔離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 3、各項通知書之送達：如病患**無法簽收**，則由其家屬代收；如家屬**不在現場**，則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74條規定辦理送達，並依**同法第76條規定**，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倘有**同法第78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由**，則採**公示送達**。